

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公司法律制度(4)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050.htm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董事会基本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006年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人。 A.1至5 B.2至10 C.5至10 D.3至13 答案：D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

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